《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》摘登·能源篇

发布日期：2011-02-25　　浏览次数：　　字号：[大 中 小]

提示:着力构建安全清洁的能源保障体系,提高蓝色经济区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。

(1)风能。有序开发风能资源,重点建设沿海7市大型陆地风电基地和鲁北、莱州湾、渤中、长岛、山东半岛北、山东半岛南6个海上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。

(2)生物质能。合理规划建设生物质能电站,鼓励建设生物质能热电联产机组,积极扩大沼气利用,适度发展非粮燃料乙醇。

(3)太阳能。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,推进以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城市建设。鼓励太阳能热利用,提高太阳能热利用规模和水平。

(4)海洋能。在乳山、荣成、日照等海域规划建设潮汐能和波浪能发电示范项目,逐步加快海洋能的开发利用步伐。

(5)大力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,适时启动风光储输联合示范工程项目。

(6)核电。建设海阳、荣成核电项目,规划建设烟台核电研发中心,加强区内核电厂址资源的勘察、论证和保护工作,保护和储备好核电厂址资源。力争在2020年初步形成两个核电基地。

(7)燃煤火电。根据“上大压小”的要求,重点建设60万和100万千瓦级大容量、高参数、环保型燃煤电厂,以加强受端电网支撑,保证电网安全可靠运行。

【打印本页】　【关闭本页】

最新内容

- 山东七市突出各自优势推进蓝色经济...
-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食品博览会...
-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山东...
- 我省建立“两区”重点工作协调推进...
-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主任...
-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展览在省科技馆...
- “2011蓝色经济大家谈”在青岛...
-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主任...
-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主任...
- "2011蓝色经济大家谈"在青岛...

热点信息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　　未经允许，不得转载　　鲁ICP备10017206号-1